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084,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刘振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程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聘任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9、议案名称：《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9,253	99.0542	77,140	0.9458	0	0.0000

10、议案名称：《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报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13、 议案名称：《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解云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067,802	99.9793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孟祥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3,067,802	99.9793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4,928,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342,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37,099	97.9775	77,140	2.022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0	18.3908	7,100	81.609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35,499	98.1595	70,040	1.8405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6	《聘任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9	《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10	《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13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14	《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15.01	《选举解云飞为公司第三届	5,966,677	99.7135				

	董事会董事》						
16.01	《选举孟祥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966,677	99.7135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2、《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是议案 9。在表决议案 9 时，关联股东刘振东、于江水、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洪彬、罗汝琴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